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嘉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批医疗器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骨质疏松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航天光电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1人，营业收入为不对外公布，资产总额为不对外公布¹，属于（中型企业）；

2.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3人，营业收入为不对外公布，资产总额为不对外公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1月16日

